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二十六樓邱吉爾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tc.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7
附錄二 — 回購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香港柏寧酒店二十六樓邱吉爾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0頁之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置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倘本公司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回購股份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和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執行董事：

楊紹鵬先生(主席)

楊現祥先生(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劉克誠先生

薛鵬先生(聯席公司秘書)

薛明元先生

賴智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

楊國安先生

盧永仁博士

魏偉峰博士

公司總部：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貿中心21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之規定，當時在任董事其中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此外，根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之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一年，並須由股東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因此，薛明元先生、賴智勇先生、徐容國先生、楊國安先生、盧永仁博士及魏偉峰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公司策略所載提名原則及準則，已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成員、董事給予的確認及披露、資格、技術及經驗、退任董事投放的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建議重選全體退任董事，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到期退任。本公司認為，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為獨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以使高效及有效操作及達致多元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其他股份之基準計，即合共266,974,336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於聯交所發行、配發或處置最多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之基準計，即合共533,948,672股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計劃。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刊發公告宣佈投票結果。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tc.com>)。閣下須按印付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紹鵬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以下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

(1) 薛明元先生

薛明元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披露委員會（「**披露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海豐航運集團總裁兼新海豐集裝箱運輸總經理。薛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國際航運及物流管理碩士學位。薛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薛先生擁有逾22年航運業經驗。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薛先生歷任山東海豐聯集出口部主管、新海豐集裝箱運輸客戶服務部經理及市場營銷部經理、新海豐集運（韓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和新海豐集裝箱運輸總經理。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先生擁有4,572,827股股份權益，其中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766,727股，通過信託視作擁有1,906,100股股份權益，以及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5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薛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薛先生可獲年薪1,836,000港元，及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按其職務及責任所得相應的酌情獎金。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薛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薛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之事宜。

(2) 賴智勇先生

賴智勇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披露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海豐物流集團總裁。賴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海洋大學國際貿易專業，並於二零一七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賴先生擁有逾24年航運業經驗。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賴先生歷任山東海豐聯集有限公司（「**山東海豐聯集**」）進口部主管、新海豐集裝箱運輸進口部經理、操作部經理及市場部經理和新海豐集運（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賴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賴先生擁有4,342,086股股份權益，其中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219,239股，通過信託視作擁有3,037,847股股份權益，以及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成之3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

賴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賴先生可獲年薪781,000港元，及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按其職務及責任所得相應的酌情獎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賴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賴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之事宜。

(3) 徐容國先生

徐容國先生，5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獲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頒發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公司管治碩士學位。憑藉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行擔任高級職位，及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任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366）之財務總監，徐先生擁有逾2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徐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任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336）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為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辭去其公司秘書之職務。徐先生亦分別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零一二年九月、二零一三年二月及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擔任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29）、361度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361）、卡賓服飾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030）及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7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先生擁有845,438股股份之權益，當中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45,438股。

徐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於聯交所掛牌上市當月起計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

徐先生可獲年薪225,000港元，及每擔任本公司一個董事委員會委員可獲酬金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徐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徐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之事宜。

(4) 楊國安先生

楊國安先生，5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管理學訪問教授。彼於一九九零年獲得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年初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任宏碁集團人力資源總監。同期，彼同時出任宏碁基金會標竿學院院長。楊先生為五個編輯顧問委員會之委員，包括美國人力資源雜誌及美國人事關係雜誌。楊先生亦為騰訊集團的高級管理顧問。楊先生為組織能力、人力資源策略及領導力開發方面之專家。彼為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0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卓郎智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45）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任天合光能有限公司（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前股東代號：TSL）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亦為數家領先中國企業之首席執行官提供諮詢輔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擁有146,438股股份之權益，當中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45,438股。

楊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於聯交所掛牌上市當月起計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

楊先生可獲年薪225,000港元，及每擔任本公司一個董事委員會委員可獲酬金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楊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楊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之事宜。

(5) 盧永仁博士

盧永仁博士，58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及一九八八年三月分別獲得英國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盧博士現為數碼媒體公司Captcha Media Limited、新零售諮詢平台OtoO Academy Limited、企業策略公司Strategenes Limited主席及高錕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專注阿茲海默症)的創辦董事。彼亦為劍橋大學唐寧學院副院士。於一九九九年，彼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彼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汕頭委員會委員。盧博士為香港獨立學校弘立書院校董及國際青年成就計劃香港部董事。盧博士目前為景瑞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862)、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497)、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511)、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301)及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4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Nam Tai Property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TP)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由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委任為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南華置地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股份代號：8155)之非執行董事。盧博士亦曾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擔任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373)、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擔任Astaka Holdings Limited(前稱為「**E2-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42S)及曾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擔任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前稱為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7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博士曾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2122)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145,438股股份之權益，其中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45,438股，以及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00,000份股權之權益。

盧博士與本公司簽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任期為一年，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於聯交所掛牌上市當月起計，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一年，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盧博士可獲年薪225,000港元，及每擔任本公司一個董事委員會委員可獲酬金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盧博士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盧博士須知會股東注意之事宜。

(6) 魏偉峰博士

魏偉峰博士，57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魏博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該公司專門為上市前及上市後的公司提供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合規專門服務。在此之前，彼出任一家獨立運作綜合企業服務供貨商的董事兼上市服務主管。彼擁有超過20年高層管理經驗，包括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其中絕大部分經驗涉及上市發行人(包括大型紅籌公司)的財務、會計、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方面。魏先生曾領導或參與多個上市、收購合併、發債等重大企業融資項目。彼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六年獲中國財政部委任為會計諮詢專家。魏先生曾擔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長(2014-2015)、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首長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非官守成員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曾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委員會成員。魏先生目前擔任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首創鉅大有限公司、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LDK Solar Co., Ltd.及SPI Energy Co., Ltd.的獨立董事。除LDK Solar Co., Ltd.及SPI Energy Co., Ltd.分別於OTC Pink Limited Information及納斯達克上市外，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魏先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魏先生分別持有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博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英國華瑞漢普敦大學榮譽法律學士，美國密歇根州安德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魏博士曾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31)、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擔任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8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98)及曾於二零

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擔任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9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並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博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845,438股股份之權益，當中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45,438股。

魏博士與本公司簽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任期為一年，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於聯交所掛牌上市當月起計，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舉行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一年，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魏博士可獲年薪225,000港元，及每擔任本公司一個董事委員會委員可獲酬金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魏博士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魏博士須知會股東注意之事宜。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669,743,360股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有關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即2,669,743,36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在回購股份授權生效期間，購回合共266,974,336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之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可合法用作回購股份之資金。

4. 回購之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所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每股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	8.60	7.68
二零一八年五月	9.29	8.26
二零一八年六月	9.27	8.20
二零一八年七月	9.00	7.57
二零一八年八月	8.04	5.67
二零一八年九月	6.68	5.43
二零一八年十月	6.67	5.6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6.88	5.7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7.46	6.51
二零一九年一月	7.46	6.65
二零一九年二月	7.97	6.93
二零一九年三月	8.60	7.56
二零一九年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73	7.88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

行動之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楊紹鵬先生、Better Master Limited(「**Better Master**」)及Resourceful Link，擁有1,375,390,231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52%。Better Master持有Resourceful Link 79.82%股份。Better Master由UBS Nomine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UBS Trustee (B.V.I.)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為Pengli Trust之受益人(包括楊紹鵬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持有該等權益。倘若董事全面行使建議回購股份授權，楊紹鵬先生、Better Master及Resourceful Link之總持股量將增至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7.24%。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後果。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至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水平。

8. 本公司回購股份之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回購任何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香港柏寧酒店二十六樓邱吉爾廳舉行，議程如下：

1. 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6港仙。
3.
 - (a) 重選薛明元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賴智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徐容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楊國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盧永仁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魏偉峰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如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進行，則須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列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的股份，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如通過本決議案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進行，則須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第5及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如通過本決議案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進行，則須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紹鵬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5. 為確定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該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6.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3、5、6及7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